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芷誼(即許汝意)

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 (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創 群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戴 惠 玲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富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摩 根 聯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文 明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耀 明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 定 代 理 人 凌 忠 嫻

30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31 定 如 下 ：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芷誼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16時起開始更  
03 生程序。

0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9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0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3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4 2,205,032元（依調解程序之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額為6,934,8  
15 45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  
16 入約30,000元至32,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7 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  
18 更生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0 明書、債權人清冊、保單資料、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  
21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  
22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  
23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24 細）、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薪資領取證明、  
25 戶籍謄本、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  
26 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  
27 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  
28 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9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30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31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01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5 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江文玉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2日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廖鳳美